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电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解除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与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长白山酒店）（以下合称“吉林省旅游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终止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作为承租方，考虑到自身经营收入和经济效益受当地疫情持续影响而大幅下降，经与出租方友好协商，逸唐酒店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涉及解除租赁面积共计89,124.98平方米，解除合同金额共计987万元。除终止上述租赁合同之外，2021年7月13日逸唐酒店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执行。

●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东北电气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属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终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尚多旭、王永凡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本次终止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36条和第14A.35条，已公布的交易或关联交易被终止的情况需要刊登公告。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署解除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和逸唐酒店无需对本次终止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作为承租方，考虑到自身经营收入和经济效益受当地疫情持续影响而大幅下降，经与出租方友好协商，逸唐酒店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涉及解除租赁面积共计89,124.98平方米，解除合同金额共计987万元。除终止上述租赁协议之外，2021年7月13日逸唐酒店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执行。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东北电气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属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终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解除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尚多旭、王永凡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终止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终止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36条和第14A.35条，已公布的交易或关联交易被终止的情况需要刊登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1、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5944047W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501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烫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其间接控股股东是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并无最终实益拥有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坐落于长春市中心人民大街4501号，主要经营客房、餐饮、会议服务等业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230.58万元，净资产5,827.1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82.85万元，净利润-567.3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102.18万元，净资产5,648.99万元，2022年1-3月份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19.00万元，净利润-165.64万元。

2、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295866401

注册地址：长春市新民大街1296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仁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会议服务、展会服务；代售车、船、机票；旅游汽车服务；游泳、沐浴、美发场所、咖啡厅、商场（由场地合法且具有经营资质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翻译导游、旅游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写字间租赁；物业服务及受托代收物业费；日用百货、服装批发、零售；食品销售；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5,400	42.33
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4,600	41.00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合 计		60,000	100.00
其间接控股股东是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并无最终实益拥有人。			

财务状况：

吉林省旅游集团（紫荆花饭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606.72万元，净资产为-4,731.8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07.22万元，净利润为-637.3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549.28万元，净资产为-4,817.24万元，2022年1-3月份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85.75万元，净利润-85.40万元。

吉林省旅游集团（长白山宾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415.82万元，净资产为11,343.4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316.35万元，净利润为-92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397.98万元，净资产为11,191.12万元，2022年1-3月份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73.97万元，净利润-152.36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等平台，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除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乙方逸唐酒店与甲方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原租赁场地，涉及解除租赁面积共计89,124.98平方米，解除合同金额共计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原定租期	解约租期	解除租赁面积 (平方米)	原定合同金额 (万元)	解除合同金额 (万元)
1. 长春名门	2021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自2022年6月1日起解除租赁合同	18,718.97	473.71	207
2. 吉林省旅游集团 (紫荆花饭店)			33,401.97	845.29	370
3. 吉林省旅游集团 (长白山酒店)			37,004.04	936.45	410
合计	\	\	89,124.98	2,255.45	987

四、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紫荆花饭店、长白山宾馆）

（备注：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紫荆花饭店、长白山宾馆）分别作为甲方，各自与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乙方：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 甲乙双方签署的原《房屋租赁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本解除协议上签字盖章后解除，本解除协议生效后，原《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根据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甲乙双方无须为此作出赔偿。

(二) 自甲乙双方解除原《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除前述约定外，双方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其他分歧和纠纷，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签订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

五、解除协议的影响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逸唐酒店无需对本次终止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逸唐酒店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生效以后，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涉及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紫荆花饭店、长白山宾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应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以来，逸唐酒店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紫荆花饭店、长白山宾馆）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7.5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解除租赁合同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租赁合同有关的资料，认为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解除租赁合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对本次解除租赁合同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 独立董事同意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名门、吉林省旅游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八、备查文档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